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東簡字第21號

原告 羅雅娟  
呂菟瑜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岳龍律師  
黃立心律師  
郭桓甫律師

被告 蘇煜凱  
蘇國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本件尚須確認原告對被告蘇國賢請求部分之請求權基礎，故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 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張鼎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 
書記官 陳憶萱